

证券代码：834590

证券简称：仓谷数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所有条款中“股东大会”	所有条款中“股东会”
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

	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。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，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。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，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公众转让股份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。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，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。
第七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 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	第七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 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

时 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	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
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	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最低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名
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 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 应当 一人一票。
第一百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一百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， 应当回避表决 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